

## 臺中市捷運工程處推動參與志願服務實施計畫

- 壹、依據：行政院及所屬各機關推動公教志工志願服務要點。
- 貳、目的：為推動從事志願工作行列之熱情，建構愛心城市理念，激勵本處員工及退休（職）同仁參與公共服務，提升機關形象及公共服務品質，特訂定本計畫。
- 參、實施對象：本處員工及退休（職）同仁。
- 肆、為推動本局員工及退休（職）同仁加入志工行列，得運用下列方式加強宣導：
- 一、運用電子佈告欄、媒體。
  - 二、定期、不定期公告志願服務簡訊或以電子郵件轉知。
  - 三、透過臺中市志願服務推廣中心，建立志工人力供需管道，協助意願加入志工行列同仁登記、媒合等事宜。
  - 四、透過銀髮族公教志工人力銀行提供退休同仁參與志願服務之機會，將退休人員資料建檔，並作媒合及轉介工作。
  - 五、其他適當方法。
- 伍、年度內參與志願服務時數累計 100 小時以上之現職及退休（職）公教員工，於本處辦理活動時，邀請與會同樂。現職員工年度內參與志願服務時數累計 10 小時以上，嘉獎一次；60 小時以上，嘉獎二次；100 小時以上者，記功一次，以資獎勵。